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简称“泰山玻纤”）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融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中材科技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材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币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支付资金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项目建设部门或物资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币资金时，由项目建设部门或物资采购

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外币（列明具体币种），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或自有外币资金支付。

4、财务部门应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币支付明细台账，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外币资金以支付当月月初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任何资金。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